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規則

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- 第一條 學員於公告日期前加退選學分者，如學分數相同，請以電話告知承辦人員；如需補學分費者，請至推廣教育中心繳納；如退學分費者，則依退費方式辦理。
- 第二條 開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全部學分費，報名費不退還。前述開課日以招生簡章公布之開課當週第 1 天為準，非指個人所修科目之開課日。
- 第三條 本校可依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班，如不開班悉數退還所繳費用。
- 第四條 開課後申辦退費者，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，退還學分費三分之二，報名費不退還。
- 第五條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不得辦理退費，亦不得再申辦加退選。
- 第六條 申辦退費時，應攜帶原開立之繳費收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